

农安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农安县卫生健康局（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6.03.31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农安县卫生健康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一、负责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、综合执法监督工作。 二、承担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环境卫生、学校卫生监督、饮用水安全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健康促进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……	农安县农安路39号	0431-83228662	无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，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
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